

##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

### 一、已建置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

為落實程序正義，並提升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，保訓會積極建構全國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服務網絡，已將視訊連線據點 298 個納入本會建置之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，提供當事人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利用視訊陳述意見，以網路代替馬路，達到省時省力省費用，節能減碳之目標。請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多加利用上開查詢系統，就近選擇適當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，以維護權益。

### 二、建請各機關學校建置視訊設備，多元化應用，提高行政效益

保訓會為積極拓展視訊連線新據點，縮小城鄉及地域性差距，已通函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建請考量編列預算、籌措經費建置或更新視訊設備，除可因應保障事件審查程序，維護公務人員權益，亦有利於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在主管業務上多元利用，提高行政效益，達到省時、便捷、有效率之目標。

### 三、積極媒合各機關視訊連線據點充分運用，擴大視訊服務範圍

保訓會同時推動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充分利用鄰近已建置視訊設備連線據點之媒合，規劃建構區域、塊狀的視訊連線網絡地圖，鼓勵尚未建置視訊設備之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，選擇鄰近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，以擴大視訊服務範圍。

### 四、確保陳述意見隱密性，隔離陳述並嚴禁錄音洩密，維護隱私

不論到保訓會或利用視訊陳述意見，當事人與機關代表均以隔離方式陳述意見，並嚴禁機關相關人員在場及錄音、錄影，機關（構）學校負有防止洩密之義務。當事人亦得請求至鄰近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視訊據點陳述意見，保訓會將提供妥適及保密之安排，使當事人毋須擔心陳述內容外洩。利用視訊陳述意見之效果與親自到保訓會陳述相同，不但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，且可就近備妥相關卷證資料陳述意見，具有相當的便利性。



## 五、陳述意見之申請及進行流程圖

陳述意見申請方式有 3 種：

1. 於復審書（或再申訴書）載明申請陳述意見。
2. 利用本會網站「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申請陳述意見。
3. 填具保障事件視訊服務申請書申請陳述意見（本會網站保障業務>保障事件相關書類表格>保障事件視訊服務申請書）。



1. 保訓會受理當事人之申請後，提審查會審查，如決議給予陳述意見，將依決議於審查會中進行陳述意見，或另行安排時間，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陳述意見。
2. 審查會後，保訓會向當事人確認採「視訊」或「到會」陳述意見。



### 視訊陳述意見

1. 保訓會先電詢當事人之服務機關，確認其有無視訊設備。如無視訊設備，保訓會將安排鄰近之機關學校視訊連線據點提供視訊服務，確認視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機關有關人員。
2. 保訓會於陳述意見期日之前 1 日，須與視訊機關完成視訊系統連線測試。
3. 當事人及機關有關人員就近使用視訊服務，可節省交通往返時間、勞力及費用，便捷又有效率。



### 到會陳述意見

保訓會先電詢當事人及機關有關人員，確認到會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、機關有關人員。



陳述意見人員應於指定期日、時間到達視訊處所報到：

1. 在服務機關視訊：由服務機關確認身分，並將陳述意見簽到單傳真至保訓會。
2. 在鄰近機關視訊：應攜帶保訓會通知陳述意見函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向視訊處所報到，並將陳述意見簽到單傳真至保訓會。
3. 委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，應提出右欄第 1 點所列相關文件。



陳述意見人員應於指定期日、時間到達保訓會報到：

1. 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委任代理人到場，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；偕同輔佐人到場，應提出輔佐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機關代表應提出服務機關指派之證明文件。



視訊及到會陳述意見流程：

1. 主席宣布陳述意見開始→先由當事人陳述意見→委員詢問當事人→當事人陳述意見結束離開→機關代表陳述意見→委員詢問機關代表→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結束離開→陳述意見結束。
2. 視訊陳述意見之機關代表，須先將「視訊陳述意見報到單」及「機關證明」傳真至保訓會，並於陳述意見結束後將正本寄至保訓會。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& Training Commission

公正·和諧·效能